

2023.6.14收到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裁定书



加律师。

原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山市永安路灯有限公司、中山市永安路灯有限公司古镇门市部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专利号：ZL200810216236.3）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组成

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廖志男与二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二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 ZL200810216236.3 号发明专利权产品的侵权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2. 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包括维权合理支出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 万元；3. 二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告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申请名称为“LED 路灯”的发明专利，并于 2010 年 6 月 2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0810216236.3。现原告发现两被告生产、销售的 LED 路灯产品与原告专利技术方案相同，构成侵权。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

经审理查明：2008 年 9 月 18 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LED 路灯”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并于 2010 年 6 月 2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0810216236.3。本案例原告请求保护权利要求 1、2，内容为：1. LED 路灯，包括灯体，其特征在于，灯体包括头体、中体、尾体：头体和尾体分别连接于中体的二端，头体具有与 LED 路灯灯杆连接的孔位；中体正面具有敞开式的灯管腔，中体的反面具有连通所述灯管腔与外界空间的散热孔；LED 路灯还包括一组灯管，灯管设置于所述的灯管腔内。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 LED 路灯，其特征在于，所述灯管包括 LED 灯泡，还包括导热底板，导热底板上设有印刷电路，LED 灯泡

设置于导热底板的一个面，构成 LED 阵列板；还包括二次光学透镜，每个二次光学透镜具有一入光面，入光面是与 LED 灯泡之出光面对应的凹面，二次光学透镜通过透镜底板压设于 LED 灯泡的出光面；还包括灯管体，所述 LED 阵列板及二次光学透镜、透镜底板设置于灯管体内，LED 阵列板具有电源线，所述电源线通过防接头延伸至灯管体外部；灯管体具有散热装置。

2022 年 10 月 13 日，被告中山市永安路灯有限公司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针对上述请求作出第 3510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本院认为，本案属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本案中，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本院据此裁定驳回原告基于涉案专利的起诉；如该审查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所撤销，原告可以另行起诉。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退回给原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屈 昕

审 判 员 刘培英

人民陪审员 罗其锋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邓志愿